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姚宏、卢超军、朱四一 2022 年 7 月 18 日